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3.33万股至5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43%至0.0239%，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